

國立成功大學公務人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

113年3月20日本校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含簡任非主管)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 分		
		記功(記過)1次	0.5 分		
		記功(記過)2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效等方面考評	15 分	8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 13 分或擬任職務主管職務評分超過 6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含簡任非主管)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	3 分		一、全民英檢以外之英語能力測驗依本校所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 二、遇有疑義時，由文學院外語中心認定等級後送甄審委員會評定。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	5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	8 分		
	專業技能	取得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為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者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二、同項證照以最高等級採計。
		取得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高於上列等級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證書者	3 分		
	職務歷練	最近5年內曾於同一級單位內遷調(含輪調)其他職務	1 分		一、職務歷練之計分，以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含輪調)為限，但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遷調(含輪調)未發布派令者，請受考人檢附相關證件資料。 三、本項計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最近5年內曾遷調(含輪調)其他一級單位職務	3 分		
	發展潛能	就受考人之邏輯分析、組織規劃、研究創新、表達能力、團隊精神、協調合作等方面考評。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6 分		一、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評分超過 5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滿80小時核給0.5分，最高核給2分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計分。 三、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 70 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結業證書、學分證明及其他訓練進修成績證明文件等重複計分。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1學分核給0.4分，最高核給4分	4 分		
	研究發展	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經採行有案者	4 分		一、本項由甄審委員會評核，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公開出版或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為限，並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 三、同一著作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依據。 四、合著或共同署名之研究發展作品及著作之評分，二人合著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之範圍為度，三人以上合著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度。 五、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陞遷考核採計評分。
		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	4 分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公開出版或發表者	6 分		
領導及管理 能力	就受考人之個人人格特質、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判斷、決策、創新、情緒管理、溝通及論述能力等方面考評	10 分		一、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面試或業務 測驗	面試或業務 測驗	依出缺職務實際需要決定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含簡任非主管)	
首長 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 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 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分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 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 圈定陞補。

備註：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表。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但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年資部分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